



关于组织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辅导员研究、
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 申报工作的通知

人文社科部【2026】31 号

各学院、科研机构:

近日,教育部社科司发布了《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6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6 年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我校申报工作同步启动,请单位依据通知精神,认真选好题目,精心做好论证,提高申报质量,组织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方式和时间

1、项目申报采取网络系统申报(<http://www.moe.gov.cn/s78/A13/>),申报办法及流程以申报系统为准。

2、项目申报系统已经开放,我校要求于 7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前完成提交。

二、注意事项

1、申请 202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艺术学和教育学等)的申请人,不得申报。同一申请人以不同题目、不同内容也不能同时两边申报。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但在教育部一般项目批准立项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视为**在研项目，将取消教育部立项资格**。

3、每个申请人限报 1 个项目，**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请人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5、“**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每所高校限报 2 项。

6、“**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

(1) 申请人须为专职思政课教师（**2025 年在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更新过个人信息**），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此项证明已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出具证明，无需个人出具**）。

(2) 申报人提前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教学评价结果证明》：近三年的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平均排名位居所在高校全体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前 30%（申请青年项目的，近一年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排名位居所在高校全体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前 30%）。

三、申报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1、学院统一提交：

(1) 7 月 5 日 17: 00 前，将纸质版《汇总表》（附件 4）统一提交到 1302 办公室；电子版《汇总表》（附件 4）同步发送到联系人企业微信；

(2) 7 月 8 日 12: 00 前，将纸质版《申报评审书》和《申请评审书》B 表（各 1 份），统一提交到 1302 办公室；

2、申报人个人提交：

7月8日12:00前，电子版《申报评审书》和《申请评审书》B表放入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姓名+项目名称，内含：姓名+《申报评审书》，姓名+《申报评审书》B表）发送至联系人企业微信。

联系人：王晓芳 孙艳红

附件1：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资料

附件2：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资料

附件3：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6年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资料

附件4：（XX学院）2026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报汇总表

